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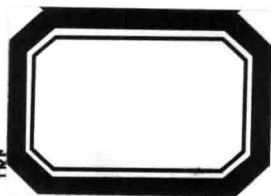


故事的语法

A Grammar of Stories

[美] 杰拉德·普林斯 (Gerald Prince) / 著
徐 强 / 译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故事的语法



[美] 杰拉德·普林斯 (Gerald Prince) / 著
徐 强 /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故事的语法/(美)普林斯(Prince, G.)著;徐强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10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ISBN 978-7-300-20152-8

I. ①故… II. ①普… ②徐… III. ①故事-语法-文学研究 IV. ①I0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39576号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故事的语法

[美] 杰拉德·普林斯 著

徐强 译

Gushi de Yufa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770(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5 mm 16开本

版 次 2015年1月第1版

印 张 10.25 插页2

印 次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135 000

定 价 3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出版说明

中华民族历来有海纳百川的宽阔胸怀，她在创造灿烂文明的同时，不断吸纳整个人类文明的精华，滋养、壮大和发展自己。当前，全球化使得人类文明之间的相互交流和影响进一步加强，互动效应更为明显。以世界眼光和开放的视野，引介世界各国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的前沿成果，服务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于我国的科教兴国战略，是新中国出版工作的优良传统，也是当代中国出版工作者的重要使命。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历来注重对国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译介工作，所出版的“经济科学译丛”、“工商管理经典译丛”等系列译丛受到社会的广泛欢迎。这些译丛侧重于西方经典性教材；同时，我们又推出了这套“当代世界学术名著”系列，旨在选译国外当代学术名著。所谓“当代”，一般指近几十年发表的著作；所谓“名著”，是指这些著作在相关领域产生了巨大影响并被各类文献反复引用，成为研究者的必读著作。我们希望经过不断的筛选和积累，这套丛书能够成为当代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成为读书人的精神殿堂。

由于本套丛书所选著作距今时日较短，未经历史的充分淘洗，加之判断标准见仁见智，以及选择视野的局限，这项工作肯定难以尽如人意。我们期待着海内外学界积极参与推荐，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我们深信，经过学界同仁和出版工作者的共同努力，这套丛书必将日臻完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为故事立法

——《故事的语法》译序

徐 强

—

随着杰拉德·约瑟夫·普林斯（Gerald Joseph Prince）的几种著作陆续被译介到中国，这个三十年来活跃于国际学坛的名字正日益为中国叙事学界所熟知。本书是译者继《叙事学：叙事的形式与功能》之后译出的又一部普氏著作。在《叙事学：叙事的形式与功能》一书的译后记中，我曾对普林斯其人、其学作过简要评述，兹撮录如下，俾未睹前书的读者略窥一斑：

普林斯是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罗曼语系终身教授，国际知名的叙事理论家、法语文学学者。他从 20 世纪 60 年代起就投身叙事学研究，至今仍活跃于国际学界，堪称这一学科从结构主义时代到后经典叙事学时代这一全部历程的见证者与参与者。普林斯著述甚丰，除 300 余篇重要论文外，先后以法语、英语出版的叙事学与小说研究著作有：《形而上学与萨特小说的技巧》（1965）、《故事的语法》（1973）、《叙事学：叙事的形式与功能》（1982）、《叙述学词典》（1987）、《作为主题的叙事：法语小说研究》（1992）、《法语小



说指南（1901—1950）》（2012）等。此外，他还分别为几大出版社合作编辑了“Parallax”与“Stages”两套丛书。他还是《叙事》（*Narrative*）、《文体》（*Style*）、《变音》（*Diacritics*）、《法语论坛》（*French Review*）等十数家知名学术期刊的编委或顾问。目前仍笔耕不辍，正在撰写《法语小说指南（1951—2000）》。

普林斯是叙事学史上承前启后的一代学者。莫妮卡·弗卢德尼克称“在热奈特所标志的高潮之后，普林斯与斯坦泽尔、米克·巴尔、西摩·查特曼、苏珊·兰瑟一起成为叙事学的几个小高潮之一”，并把他作为继热奈特和斯坦泽尔经典叙事学阶段影响最大的三个学者之一予以重点讨论（另两个是米克·巴尔和西摩·查特曼）。^①

作为过渡的一代之杰出代表，普林斯的特点在于：萌生于70年代初、正处于辉煌期的结构主义叙事学堡垒内部，承罗兰·巴尔特、布雷蒙、托多罗夫、热奈特等思维方法之余绪，进一步开拓和完善叙事学理论框架；既在总结以往成就、规范学科理论方面做了扎实努力，又不断地、创造性地开辟新境，在丰富学科内涵方面做出卓越贡献；在后经典叙事学转向后，仍密切跟踪形势，不断提出富有时代特色的问题和命题，成为叙事理论界的“常青树”。

1973年面世的《故事的语法》（*A Grammar of Stories*）英文版只有薄薄的110页，是普林斯的成名作。它提出的一套严密的故事语法，后来被浓缩为1982年出版的《叙事学：叙事的形式与功能》中的第三章，英文版只有更薄的20来页。我在译《叙事学：叙事的形式与功能》时，靠着研读《故事的语法》，才算勉力完成那一章的翻译。考虑到《叙事学：叙事的形式与功能》的读者恐怕难以理解满是符号阵的第三章，遂萌生将《故事的语法》完整译介过来的念头。当然，它的独立的学术价值和学术史意义，完全符合我的“名作拾遗”之遴选标准，才是

① [美] 莫妮卡·弗卢德尼克：《叙事理论的历史Ⅱ：从结构主义到现在》，见詹姆斯·费伦、彼得·拉比诺维茨主编：《当代叙事理论指南》，申丹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它最终进入我的整个“经典译计划”清单的根本原因。

2011年10月20日，借普林斯教授来华参加第三届叙事学国际会议之机，我持已完成的《故事的语法》和《叙事学：叙事的形式与功能》两部译稿去拜访他。我指着本书的莫顿公司英文原版书告诉普林斯先生，这本书和我本人同龄，然后问他：“这是您的成名作。时隔40年，回头看这本书，您怎么评价它？”

普林斯毫不犹豫地脱口而出：“我非常喜欢它！……”

这一反应大大出乎我的意料，甚至使我激动不已。我原以为普林斯也会有中国文人常见的悔其少作的心理，因为这么多年来学术思潮风云变幻，他的这本“少作”所充溢的过于强烈的逻辑色彩，似乎早已经不那么时髦，而他本人的学术风格和方向也迭经转变。我在工作过程中一直和普林斯先生本人有书信交流，但他始终就事论事地谈论具体问题，从未流露过什么感情。现在居然得到他这样的激情回应，这无疑大大鼓舞了我把本书译好的决心和信心。

一

本书名为《故事的语法》，顾名思义，仍是语言学模式在故事研究中的运用；而这也正是现代叙事学的根深蒂固的传统。和此前关于故事的其他结构主义研究一样，本书明显沿袭了语言学的思维传统。

20世纪，语言学成为人文社会科学的一门领先学科。由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开创，中经雅各布森（Roman Jakobson）、叶姆斯列夫（L. Hjelmslev）、本维尼斯特（Emile Benveniste）、布龙菲尔德（Leonard Bloomfield）等发扬光大的结构主义语言学，是语言学史上继历史比较语言学之后的一块巨大的里程碑，也被称为语言学史上的第二大阶段。在这个阶段，语言学思想模式辐射到人文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成为影响广泛的世界思潮。正是在这一思潮中产生了叙事学（Narratology）这一极富现代意义的学科。



现代语言学的基本观念、思维方式与具体理论成果，都深刻影响了结构主义学者们在神话学、人类学、文学理论等诸多领域里的具体工作。弗雷德里克·詹姆逊（F. R. Jameson）对此曾感慨：“以语言为模式！按语言学的逻辑把一切从头再思考一遍，奇怪的是过去竟不曾有人想到这样做。因为在构成意识和社会生活的所有因素中，语言显然在本体意义上享有某种无与伦比的优先地位。”^①

叙事学与语言学的关系同样难分难解。且不说“话语”（discourse）领域的研究^②，仅就“故事”（story）领域的研究而言，也始终充溢着浓郁的语言学思维趣味。早在苏联形式主义时期，普罗普（Vladimir Propp）就在《故事形态学》（1928）中把“功能”作为所有童话故事普遍叙述结构的单位，本质上是把童话看成体现组合关系（syntagmatic）的水平结构的叙述模式，而不是抒情诗式的体现聚合关系（paradigmatic）的垂直结构。这与索绪尔的结构主义语言学思想如出一辙。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特伦斯·霍克斯（Terence Hawkes）指出：“如果‘功能’就是指‘根据人物在情节过程中的意义而规定的人物的行为’，那么普罗普显然是真正的结构主义者。”^③同样并非偶然的是，普罗普也确曾把自己的这部成名作同“语法”联系起来过——他说“它接近于一本语法教科书或和声学的教科书”^④。

法国学者布雷蒙（C. Bremond）一方面继承了普罗普开创的功能分

① [美] 弗雷德里克·詹姆逊：《语言的牢笼：马克思主义与形式》，钱佼汝、李自修译，2页，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7。

② 按照查特曼的界定，故事（story）侧重于“内容的形式”和“内容的质料”，话语（discourse）侧重指“表达的形式”和“表达的质料”。以此反观，结构主义叙事学可以粗略分为侧重故事研究和侧重话语研究两大类。其中侧重于话语的一方，十分明显地承袭了语言学模式。如罗兰·巴爾特的《叙事作品结构分析导论》（1966）。罗兰·巴尔特指出：“话语中的任何因素都可以在句子里找到……不过显而易见，话语本身（作为句子整体）是有组织的，而且话语经过这样组织显然是高于语言学家语言的另一种语言的信息。话语有自己的单位、规则和‘语法’。”他还指出：“叙事作品是一个大句子，正如任何语句从某种意义上说都是一个小叙事作品的雏形一样。”见张寅德编选：《叙述学研究》，5~6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

③ [英] 特伦斯·霍克斯：《结构主义和符号学》，67页，瞿铁鹏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④ [苏] 普罗普：《故事形态学》，8页，贾放译，北京，中华书局，2006。

析的模式，另一方面又反对其单链分析方法，在发表于1966年的《叙事可能之逻辑》中致力于揭示普遍存在于叙述中的“可能逻辑之组合序列”，亦即以纵向聚合关系为基础揭示叙述逻辑。他把叙述划分为“潜在可能”、“实施”和“结局”三个阶段，每一阶段都布列着两种可能。虽然没有标举“语法”旗帜，但综观可以看出他对于“叙述语法”的浓厚趣味：“逻辑应当优先于符号学。逻辑确实是叙述的普遍语言，我们必须把它放到叙述分析的首位。”^①

1969年，托多罗夫在《〈十日谈〉的语法》（1969）一文中，则明确从“语法”角度提出自己的结构模式。他几乎是率先堂而皇之地将“语法”（grammaire）范畴悬为故事研究的“目标形式”。他坚定地认为：“不仅一切语言，而且一切指示系统都具有同一种语法。这语法之所以带有普遍性，不仅因为它决定着世上一切语言，而且因为它和世界本身的结构是相同的。”^②托多罗夫对普罗普的功能分类理论加以重铸，提炼出叙述的三大范畴：语义方面、句法方面、语词方面。他本人的着力点在于“句法”一端。他把构成陈述和序列的单位视作各种词类，如人物是名词，人物的特征是形容词，其行为则是动词；而陈述和序列本身是构成整个叙述作品的“句子”和“段落”。通过对《十日谈》故事的分析，他对陈述和序列这两个单位进行了深入揭示。

几乎与此同时，格雷马斯（Algirdas Julien Greimas）在最迟发表于1969年的《叙述语法的成分》一文中也明确提出叙述的“语法”。格雷马斯对叙述学的主要贡献，或者说他关注的重心，则是在“语义”方面。他深刻阐释了索绪尔语言学的二元对立观念，认为人关于“意义”的基本概念是由人所感觉到的“语义素”之间的对立呈现出来的一个实体A及其对立面负A、否定面B、B的对立面负B这四者构成的基本语

① 《叙述的逻辑》，转引自〔荷〕佛克马：《法国的结构主义》，冯汉津译，见《美学文艺学方法论续集》，271页，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87。《叙述的逻辑》（*Logique du récit*）是布雷蒙出版于1973年的论文集，冯汉津先生译为《小说的逻辑》，今按通译法改。

② 〔法〕茨维坦·托多罗夫：《〈十日谈〉的语法》，转引自〔英〕特伦斯·霍克斯：《结构主义和符号学》，97页，瞿铁鹏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义矩阵，具有坚实而强大的构成力，它最终铸就了我们的语言要素、句法和经验。诸对立面形成深隐的“行动素模式”（modèle actantiel），单一故事的表层结构即自此模式中派生出来。从意义布列关系来说，这一模式纵横兼具，可谓对普罗普与布雷蒙的综合。

这仅是叙述结构研究中与“语法”意义有较大相关性的几家，或者说，是普林斯《故事的语法》中牵涉较多的几家。事实上，普林斯的视野十分广泛。在《故事的语法》的导论中，普林斯列举诸多前贤，除上述几家外，还有：尤吉纳·多夫曼（Eugene Dorfman）、阿兰·邓迪斯（Alan Dundes）、艾里·K·康佳斯（Elli K. Köngäs）、皮埃尔·马兰达（Pierre Maranda）、克劳德·列维-斯特劳斯（Claude Levi-Strauss），维克多·埃里奇（Victor Erlich）《俄国形式主义的历史》和茨维坦·托多罗夫《文学理论》中涉及的俄国形式主义诸家，米歇尔·阿里夫《文学文体学与文学符号学》、让·皮塔德所涉及的故事研究形式化的种种努力，米歇尔·艾瑞弗（Michel Arrivé）《作为文学文本语言描述的假设》、威廉·O·亨德里克斯（William O. Hendricks）《语言学与文学文本的结构分析》和《论“超越句子”概念》中提及的关于文本研究形式化的种种努力等。普林斯的工作是在这些前辈学者基础上的继续，诸家的努力成果，都曾为普林斯所检阅、批判和汲取。例如，关于最小故事中“第三事件是第一事件的逆转”，就继承了普洛普、邓迪斯和托多罗夫的“状态取代”、“平衡态转换”或“逆转”的观念；关于简单故事的组合模式，就汲取了布雷蒙和托多罗夫的情节组合分类方式。

应该说，对普林斯来说，结构主义的经典理论积淀不仅是丰厚的学术资源，更是“语言学模式”这一方法论基础意义上的学术衣钵。普林斯的工作是对结构主义前辈学者的理论在批判基础上的发展。他在本书中说：“迄今为止的各种语法都还不够精确，或者不够彻底，或者既不够精确又不够彻底。”

在本书中，“语法”的观念更为明晰而坚定，逻辑推演及其所运用的符号体系更加切近语言学界的语法研究新理论，对“故事”的剖析更

加形式化、普遍化，因而更贴近“语法”的本质，也似乎更当得起“语法”这一名称。更重要的是，语言学本身的发展使他找到了崭新的理论资源。

三

普林斯在本书中遵循的是转换—生成语法。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随着数理逻辑、信息科学、计算机技术等的发展，一场新的革命使语言学进入第三个历史时期——转换—生成语言学时期，其思想成果也蔓延到数学、社会学、哲学、心理学、神经生理学和计算机科学的广阔领域中。这场革命的发起人是美国语言学家乔姆斯基（Noam Chomsky）。他在 1957 年出版的《句法结构》一书，是结构生成语法的初创和标志性著作，代表着乔姆斯基理论的“古典理论”。其后乔姆斯基不断发展这一理论，经历了数个时期。1962 年出版《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开启了“标准理论”时期；20 世纪 70 到 90 年代发表一系列论著，被称为“扩展的标准理论”时期、“管辖和约束理论”时期、“最简方案”时期。

在普林斯撰写本书的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转换—生成语法方兴未艾。普林斯所依据的主要是古典理论——《句法结构》所代表的乔姆斯基早期语法理论。这一时期的转换—生成语法理论要义有：

（1）认为语言的本质属性是“生成”，亦即语言学习是人类的一种内在机能，这种由遗传得来的“语言习得机制”是生成语言的生理基础。这与结构主义语言学观点不同，后者认为语言学习是在经验基础上通过模仿形成的习惯。

（2）区分“语言能力”和“语言行为”。语言能力指说者与听者对于自己的语言的潜在知识。语言行为只是这种能力的运用。结构主义研究的对象是语言行为（尤其是其形式方面），转换—生成语法则力图说明人类内在的语言能力。



(3) 提出“好的语法”的标准。一是“观察的充分性”，即一部好的语法能够说明该语言中所有合格的句子；二是“描写的充分性”，即一条好的语法规则应该能够正确地描写该种语言操持者的心理直观。他给语法下的著名定义是：“L 语的语法就是生成符合 L 语语法序列而不生成不符合它的语法序列的一种手段。”^①

(4) 提出语言有“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及其“转换”。乔姆斯基认为如果一种语法描绘的句子模式不同而意义一样，或者模式相同而意义不同，这就不符合描写的充分性。任何一个句子都有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一个深层结构有可能对应于不同的表层结构，如：“Yesterday it snowed.” 与 “It snowed yesterday.” 同一个表层结构也可能对应于不同的深层结构，如：“Hezekiah is anxious to help.” 与 “Hezekiah is difficult to help.”^② 深层结构通过一连串的转换，也就生成了表层结构。

(5) 转换—生成语言学主张用演绎法导出语言的模式，再以事实进行检验。这与以往语言学主要用归纳法和比较法不同。乔姆斯基在 1965 年出版的《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一书中，表达了对传统语法过于依赖归纳法的不满：“尽管传统语法明显地有价值，但它也有缺陷，即它没有说明语言中与它有关的许多基本规律。这一事实在句法层面上看得特别清楚，传统语法或结构语法只达到对具体例子归纳分类的地步，并没有达到在任何有意义的程度上对生成规则加以系统而确切的说明的阶段。”^③

下面这张表格，简明而全面地列出了两者的主要区别。

① [美] 诺姆·乔姆斯基：《句法结构》，6 页，邢公畹、庞炳钧、黄长著、林书武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

② 用例采自 [美] J·艾奇逊：《现代语言学导论》，111～112 页，方文惠、郭谷兮译，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6。

③ [美] 诺姆·乔姆斯基：《句法理论的若干问题》，3 页，黄长著、林书武、沈家煊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

结构主义语言学	转换—生成语言学
经验的 (empirical)	理性的 (rational)
归纳的 (inductive)	演绎的 (deductive)
描写的 (descriptive)	解释的 (explanatory)
行为的 (performance)	能力的 (competance)
线性的 (linear)	转换的 (transformational)
静态的 (static)	动态的 (dynamic)
特别的 (differences)	普遍的 (universal)

资料来源：转引自陈明远：《语言学 and 现代科学》，132 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该书注释系据赵世开提供的材料。

普林斯在故事领域内平移了转换—生成语法理论，因为这一新兴的语言学理论使他看到故事和语言之间很大程度上的相似性。书中隐含的一些观念和方法，都是区别于结构主义经典叙事理论的。

第一，普林斯认为，人的故事能力是一种心理禀赋，对于什么是故事、什么不是故事，人有着天然直觉；同时它又是一种社会共识，对于哪些被认可为故事，哪些不被认可为故事，在特定社会内存在着全民共同直觉。就像乔姆斯基用与“合语法性”（grammaticalness）相区别的“可接受性”（acceptability）概念来指称句子的“完全自然的、不用进行书面分析就能马上理解”这一属性一样，普林斯用“被认可”（recognized）这一定语来修饰“可能的故事”。本书开篇就提出：

可能不是任何人都知道如何讲一个好的故事，但历史上和人类学上所知的任何人类社会都知道如何讲故事，而且从很早之前就是如此。……不同文化背景的人经常会认同同样的某一系列因素是故事，而认为另外一些不是故事，并且他们经常以同样的方式讲述相似的故事。俄罗斯和北美印第安人的民间故事似乎有着很多共同要素。因此，看上去似乎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每个人都有关于故事之本质的相同的直觉——或者说相同的内心规则。

这正是可以在故事领域内运用转换—生成语法的基础。

第二，故事有其普遍语法，千差万别的故事是在少数“基型”的基础上，借由普遍语法生成的。

第三，普林斯指出了一部好的故事语法的标准，那就是：



(1) 语法应当精确。它应当“通过运用一套特定的规则指示出一个故事如何被生产出来，并为这一故事派定一种结构化描述，而留给语法运用者以最小的阐释空间”。

(2) 语法还应当是彻底的，并能够解释所有可能的故事，且仅仅解释可能的故事。

(3) 语法应该能够廓清“某些人认为是故事而另一些人却认为不是故事”的那些因素和那些被广泛接受为故事的因素之间的异同，还要能够具体阐明其合乎语法的程度。

第四，普林斯提出一套故事转换的规则，并具体演示了基本的转换过程。规则包括两套，一套是有限的改写规则，它将某种深层结构分派给任何核心简单故事，另一套是有限的转换（单一转换和综合转换）规则，用以说明非核心简单故事。在《叙事学：叙事的形式与功能》中因压缩篇幅导致读者难以领会的复杂过程，在这里可以较为细致地被还原。普林斯承认这套规则并非完美无缺，但其对于深化人们对叙事结构的认识之意义是深远的。

第五，普林斯严格运用了演绎法。这一方法论特征意义显著，值得单独展开讨论。

四

英国语言学家弗·帕默（Frank Palmer）在评述乔姆斯基理论时，指出了生成语法与传统语法及结构主义语法学的两个主要区别，顺便指出了演绎法的优点：

首先，生成语法关心的不是语言里实际有的全部句子，而是可能有的全部句子。所以我们关心的不仅仅是，甚至主要不是已经出现的任何观察到了的句子，而应该是那些可能出现或者本来可能出现的句子。这一点的重要性在于以前某些语言学家曾经断言，只要他们打算采用科学的或者经验主义的方法，就必须把注意力放在

“素材”上，所谓“素材”也就是一堆材料。……从理论上说，凡是素材里有的一切东西都必须作出说明，凡是素材里没有的东西都可以而且应当不管。这很难说是描写一种语言。这最多也只能说是描写那种语言里偶然地和任意地选择的一堆话语。因此各种重要的特征很可能被遗漏了；甚至一个星期七天的名称都不全。……

其次，如果说一种语法是生成的，就是说它是明确的；也就是说，它明确地指示哪些是某种语言可能有的句子。按照这种语法的规则或者规定就能生成所有的句子，但是要做到这一点，除非这些规则或者规定是完完全全明确的，什么也不遗漏，不碰机会，特别是不依靠读者的智力或他/她对语言的知识或者他/她对语言通常活动的方式的了解。……凡是从一堆材料里去寻求模式的语法往往不可能做到十分明确，即使它也允许一定程度的推定。因为这在很大程度上要让读者去认识这些模式有可能扩展成的别的形式，而这种情形就要利用读者的知识，这样就丧失了语法的明确性。传统语法充分证实了这一点。^①

其实，从理论目标看，以结构主义语言学为基础的叙事理论同样极力超越具体对象，探索作为话语的文学的各种特性；甚至明确提出意图超越现实的文学，涵盖“可能的文学”。如托多罗夫就指出：“结构主义者的研究对象并不在于文学作品本身。他们所探索的是文学作品这种特殊的话语的各种特性。按照这种观点，任何一部作品都被看成具有普遍意义的抽象结构的体现，而具体作品只是各种可能的体现中的一种而已。从这个意义上讲，结构主义这门科学所关心的不再是现实的文学，而是可能的文学。换言之，它所关心的，是造成文学现象特征——文学性——的抽象性质。”格雷马斯《叙述语法的成分》也提出“这样一个叙述语法，一旦完成，就应该同时具有演绎和分析的形式”。罗兰·巴尔特则热情赞美语言学中的演绎方法，并由此指出叙述结构研究采用同样方法的必要性：

① [英] 弗·帕默：《语法》，164～165页，赵世开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2。



语言学本身虽然只需要研究大约三千种语言，却还无法做到这一点。它明智地改用演绎法，然而就是从那天起，语言学才真正形成，并且以巨大的步伐向前迈进，甚至能够预见未曾发现的事实。而叙述的分析面临着数以百万计的叙事作品，还能有什么可言呢？叙述的分析注定要采用演绎的方法；它不得不首先假设一个描写模式，然后从这一模式出发，逐渐潜降到与之既有联系又有差距的各种类型：由此具备了统一的描写工具的叙述分析只有在这些联系和差距中才能发现叙事作品的多样性及其历史、地理和文化的差异性。^①

可见在方法意识方面，它和转换—生成主义有一致之处。但在具体方法论实践上，从普洛普到托多罗夫，归纳法始终是结构主义叙事学的主流方法。普罗普在晚年所作的《滑稽与笑的问题》中对归纳法推崇备至：

所有现有理论（特别是德国人的理论）的首要的和根本的缺点是令人生畏的抽象主义、连篇累牍的抽象议论。……建立在对事实进行认真研究基础上的归纳法，有可能避免抽象性及其后果。抽象性正是 19 世纪至 20 世纪初多数美学著作的通病。^②

这是经验之谈，也是他对自己一生学术研究方法的“归纳”。反观其成名作《故事形态学》，虽然没有明确标举这一方法论，但显然已经明确地贯彻着这样的原则——全书的研究材料限于阿法纳西耶夫所编的著名故事集——《俄罗斯民间故事集》中的 100 个故事。同样，托多罗夫《〈十日谈〉的语法》以薄伽丘《十日谈》中的 100 个故事为分析对象，布雷蒙以《俄狄浦斯王》为解剖标本，格雷马斯以立陶宛民间故事《找“怕”》的 33 种变体为对象，热奈特以《追忆似水年华》为个案。

① [法] 罗兰·巴尔特：《叙事作品结构分析导论》，见张寅德编：《叙述学研究》，4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着重号为笔者所加。

② [苏] 普罗普：《滑稽与笑的问题》，1~3 页，杜书瀛等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普林斯和诸种经典叙事结构理论的第一个显见区别，在于其材料基础：它不是以既有的叙述作品为材料基础的归纳抽象，而是致力于演绎出适用于“所有可能性故事且仅仅是可能性的故事”的“普遍语法”，这反映了普林斯在故事研究上的雄心壮志，也正是这一点，使普林斯与此前的普罗普、布雷蒙等的故事研究划出一条明确的界限。

出发点和方法论又决定了本书论证结构上的特点：从假设出发，通过同化相关材料、排除无关因素，不断地证明或证伪假设、增加条件限定、不断扩展结论的推阐演绎，可谓丝丝入扣、步步为营。以“最小故事”的定义为例，作者的思路是：

- (1) 指出故事的成分（事件、连接成分）；
- (2) 指出最小故事中事件的数目（至少为 3）；
- (3) 指出连接成分的数目（至少为 2）；
- (4) 提出事件之间应有时间关系；
- (5) 举出时间关系的特例；
- (6) 提出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
- (7) 提出时间关系与因果关系的关系；
- (8) 提出新的要素——第三事件与第一事件之间的“逆转”；
- (9) 指出状态性与行动性事件的分布。

经过这样剥洋葱一样的层层递进的推论后，一个严密的“最小故事”的定义就水到渠成了：

一个最小故事由三个相结合的事件构成。第一个事件和第三个事件是状态性的，第二个事件是行动性的。另外，第三个事件是第一个事件的逆转。最后，三个事件由三个连接成分以下列方式结合起来：(a) 第一个事件在时间上先于第二个事件，而第二个事件先于第三个事件；(b) 第二个事件导致了第三个事件。

正是因为其对演绎的倚重，普林斯的论证能够始终注目于“以有限数目的精确规则，解释所有，且专用于解释所有被普遍地、直觉地认定的故事”这一宏伟目标，因而能够超越有限的“现存材料”，追索“可能的故事”，从而最终引出与乔姆斯基的“语言能力”概念相匹配的